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晨公司商业用房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晨公司商业用房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4.9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1.47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